附件5

2019年省卫生健康面向农村和城市社区

推广适宜技术申报指南

一、重点支持领域

肿瘤、糖尿病、高血压、心脑肺血管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院前急救和中医康复等基层适宜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二、申报要求

（一）每个项目资助经费2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3年，起始时间为2019年，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2022年。

（二）申报单位必须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三）项目技术先进、成熟、安全有效，对医疗设备要求不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通过学习较易掌握，适宜县级及以下农村及城市社区医疗卫生单位使用。

（四）项目应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2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有2个以上（含2个）基层单位提供应用证明。与推广的技术项目配套的产品必须是经过批准并获市场准入。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 序号 | 推荐单位 | 推荐申报数 |
| --- | --- | --- |
| 1 | 福建省立医院 | 10 |
| 2 | 福建医大附属协和医院 | 10 |
| 3 | 福建医大附属第一医院 | 10 |
| 4 | 福建医大附属第二医院 | 5 |
| 5 | 其余委直属医疗单位 | 3 |
| 6 | 设区市卫生计生委 | 3 |
| 7 | 平潭综合实验区卫生计生局 | 2 |
| 8 | 厦门市卫生计生委（资金自筹） | 6 |

四、报送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及有关材料一式3份，含1份原件。有关材料含项目的主要技术资料、鉴定（评审）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及配套产品的市场准入文件、已推广应用证明及工作总结报告等，以上资料用A4纸复印，左侧胶装成册。

（二）各推荐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或所辖医疗卫生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筛选汇总，并将单位项目申报汇总表报送委科教处，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

五、其他事项

立项推广的项目可授予省级Ⅰ类继续教育学分。